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09年4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兰宝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兰宝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兰宝信息、高新光电、万向资源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兰宝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兰宝信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兰宝信息、*ST 兰宝、股份发行人	指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31)
顺发恒业	指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出售方、差额补足方、 发行对象、万向资源	指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购买方、高新光电	指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资产出售	指	兰宝信息以高新光电承接兰宝信息全 部负债的形式向其出售全部资产之交 易事项,高新光电拟承接负债金额少于 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 4,451.05 万元将 由万向资源以其持有的顺发恒业部分 股权价值向兰宝信息补足
重大资产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	指	兰宝信息向万向资源发行股份购买其 所持有的顺发恒业扣除前述填补资产 出售中资产与负债差额 4,451.05 万元后 剩余的股东权益之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兰宝信息本次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重整计划	指	兰宝信息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经兰宝信 息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长春市 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兰宝信息重整计 划》
原控股股东、君子兰集团	指	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合利	指	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合

		利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考泰斯	指	长春考泰斯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及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交接确认书》	指	兰宝信息分别与高新光电、万向资源就本次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次产交接确认书》
交付日	指	兰宝信息、高新光电、万向资源共同确定的以2009年2月28日作为本次重组相关资产交付的基准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长春市国资委	指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5 月 31 日
出售资产审计机构、中磊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资产评估机构、六合正旭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资产审计机构、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08年8月18日，万向资源同意对兰宝信息重大资产出售中资产和负债的差额4,451.05万元，以持有的顺发恒业股权价值的等额部分向兰宝信息补足；同意以其持有的顺发恒业100%股东权益评估值164,237.74万元在扣除上述填补差额4451.05万元后的余额159,786.69万元作为对价，以1.17元/股的价格认购兰宝信息本次发行的1,365,698,207股A股股份；

2、2008年8月19日，万向资源的唯一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批准了万向资源上述决定；

3、2008年8月20日，高新光电董事会批准以承接兰宝信息全部负债的方式购买兰宝信息的全部资产。除上述资产和负债外，高新光电还需一并承接虽未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列示但基于2008年5月31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兰宝信息承担的全部表外债务、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债务；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包含的资产外，兰宝信息因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而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一并转让给高新光电享有；

4、2008年8月26日，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经字[2008]第101号《关于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高新光电以承接兰宝信息截至2008年5月31日及之前由其导致的全部已知及未知的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为对价，收购兰宝信息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包括兰宝信息因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而对主债务人享有的全部追偿权）；

5、2008年9月1日，兰宝信息与万向资源、高新光电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兰宝信息与万向资源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同日，兰宝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兰宝信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6、2008年9月17日，兰宝信息召开了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宝信息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08年12月15日，兰宝信息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25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8、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发行价格修改为2.1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修改为736,344,195股；

9、2009年2月26日，兰宝信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2号）；同日，兰宝信息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3号）；

10、2009年3月9日，兰宝信息分别与万向资源、高新光电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根据《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约定，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购买协议》所列明的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并确定2009年2月28日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付日；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按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浙江东方以2009年2月28日作为专项基准日对顺发恒业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字（2009）第578号《顺发恒业有限公司2009年1—2月审计报告》。

中磊以2009年2月28日作为专项基准日对兰宝信息出售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

中磊审字[2009]第5001号《关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

2009年3月9日，兰宝信息分别与万向资源、高新光电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各方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接确认，具体如下：

1、兰宝信息向高新光电出售资产实施情况

兰宝信息以高新光电承接兰宝信息全部负债的形式向其出售兰宝信息全部资产。

因高新光电拟承接的负债总额小于兰宝信息向其出售的资产总额，差额部分将由万向资源以其持有的顺发恒业部分股权价值向兰宝信息补足。除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包含的负债外，高新光电还需一并承接虽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列示但基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兰宝信息承担的全部表外债务、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债务；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包含的资产外，兰宝信息因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而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一并转让给高新光电享有。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44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宝信息总资产账面值 22,040.68 万元，评估值 29,727.44 万元，评估增值 7,686.76 万元；负债账面值 25,276.39 万元，评估值 25,276.3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235.71 万元，评估值 4,451.05 万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示明细，除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资产均已交付给高新光电。

兰宝信息本次出售的房产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1,239.02 万元，评估值为 899.07 万元，公司已协助高新光电已向房管部门递交了过户申请，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兰宝信息本次资产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684.01 万元，评估值为 9,945.91 万元。兰宝信息已就转让长期股权投资事宜向被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公司转让所持股权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答复视为同意。上述通知发出后，兰宝信息收到部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回复，剩余其他股东均未答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兰宝信息对外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公司华禹光谷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

清算程序已终结，兰宝信息对其股权投资价值已为零；被投资公司长春奥奇汽车塑料涂装有限公司已被法院宣告破产，兰宝信息对其股权投资价值已为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兰宝信息对深圳市京融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力得汽车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长春罗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价值为零；兰宝信息对长春考泰斯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已获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经技管[2009]77号《关于长春考泰斯兰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的批准，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兰宝信息与高新光电于2009年3月9日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双方一致确认与兰宝信息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标的资产于2009年2月28日交付给高新光电并自交付日起由高新光电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且由高新光电对标的资产拥有实际控制权，兰宝信息对高新光电所承接的相关负债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如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权利受限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实际交付、无法办理过户或工商变更手续等均不构成公司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违反。

2、兰宝信息向万向资源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根据兰宝信息与万向资源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兰宝信息拟向万向资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顺发恒业100%股权中扣除前述兰宝信息资产出售中万向资源以其持有的顺发恒业部分股权价值填补高新光电承接负债小于受让资产的差额4451.05万元后的剩余部分。

截止2008年5月31日，顺发恒业总资产账面值为243,369.29万元，评估值为306,117.9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41,880.19万元，评估值为141,880.1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01,489.10万元，评估值为164,237.74万元。

2009年3月12日，万向资源所持有的顺发恒业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兰宝信息名下，顺发恒业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事项为：顺发恒业的股东由万向资源（持有100%股权）变更为兰宝信息（持有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兰宝信息已合法取得购入资产的所有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1、相关债权处理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约定，在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044号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兰宝信息其他应收款已于交付日向高新光电进行了移交，兰宝信息将不再拥有享有上述应收账款的追偿权。

2、相关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约定，公司已于交付日向高新光电移交了全部债务及相关文件。

截止2009年2月28日，兰宝信息应转移给高新光电的负债中应付长春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18.54万元、应付君子兰集团的13.29万元、应付破产管理人报酬943.87万元、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23,288.77万元、高新光电689.79万元（占兰宝信息全部负债总额的99.95%）已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对本次资产出售已不构成障碍。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之前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的负债以及兰宝信息可能存在的其他负债，均由高新光电负责偿还

（四）证券发行登记

1、顺发恒业已于2009年3月1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万向资源持有的顺发恒业100%股权全部过户至兰宝信息名下，兰宝信息和万向资源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

2、中磊于2009年3月13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5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3日止，万向资源用以认购股份的权益性资产已登记至公司名下，万向资源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3、2009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向万向资源发行的736,344,195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根据实际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经协议各方核查，出售和购入资产的权属情况与《资产购买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基本一致，相关信息此前均已如实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对兰宝信息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四、职工安置

在本次交易前，兰宝信息原有职工已与公司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合同，现有人员系为维持兰宝信息正常运转需要，而重新聘用的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兰宝信息的人员安置。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和《吉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08]11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自查，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包括《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资产交接确认书》。

1、相关协议已生效

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整体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经出具；兰宝信息、高新光电、万向资源的有权机构各自通过了决议，批准与资产购买、出售有关的所有事宜；中国证监会已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方已确认2009年2月28日为资产交付日。

2、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3、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兰宝信息购买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售资产已交付给高新光电，实现了相关资产控制权的转移。

根据兰宝信息与高新光电于2009年3月9日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双方一致确认与兰宝信息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标的资产于2009年2月28日交付给高新光电并自交付日起由高新光电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且由高新光电对标的资产拥有实际控制权，兰宝信息对高新光电所承接的相关负债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如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权利受限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实际交付、无法办理过户或工商变更手续等均不构成兰宝信息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违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履行了《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万向资源正在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补偿协议》第一条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08年度实施完毕，顺发恒业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08年度21,454.07万元、2009年度21,648.50万元和2010年度25,000.00万元。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时，万向资源将就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在兰宝信息当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兰宝信息补足。”

经核查，根据浙江东方出具浙天会审[2009]356号审计报告，顺发恒业200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73.42万元，高于万向资源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需要万向资源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

2、万向资源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控股股东万向资源做出了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五分开”承诺。

3、万向资源、万向集团及鲁冠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控股股东万向资源、间接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均作出承诺，保证不利用对兰宝信息的控制地位损害兰宝信息及兰宝信息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宝信息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同时，为了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万向资源还承诺，在作为兰宝信息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兰宝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兰宝信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宝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万向资源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根据万向资源出具的承诺，万向资源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兰宝信息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万向资源关于开发项目及土地储备的承诺

万向资源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对于兰宝信息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万向资源房地产在开发项目及土地储备中，在资产过户日后一年内如果因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约定被土地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或被征收土地闲置费的，万向资源将按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或被实际征收的土地闲置费向兰宝信息予以全额补偿。

经核查，兰宝信息控股股东万向资源按照其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背其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七、资产购买、出售后公司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从总体来看，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资产购买、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资产购买、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本次资产购买、出售完成后，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兰宝信息已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资产购买、出售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绩效评价

本次资产购买、出售完成后，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并不断完善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兰宝信息仍将具备完善的法

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本次出售资产中尚有房屋和长期股权投资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根据公司与高新光电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双方将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2、万向资源及万向集团对于公司规范运作、业绩及避免因本次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出具了多项承诺，承诺的履行还有较长的时间，从万向资源及万向集团目前的履约能力来看，其具有较强的履行承诺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虽然兰宝信息出售资产中尚有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但上述资产的控制权已随《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签订已转移至高新光电，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并不产生影响，本财务顾问将督导上市公司和高新光电尽快完成上述资产的过户手续，并督促万向资源及万向集团切实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兰宝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的出售、购买已按协议履行，兰宝信息已合法取得购入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所购买的资产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各方充分履行了其承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